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教字〔2017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12月28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7年12月28日

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5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培养，推动我校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的开展，保证项目的实施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，项目层次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三个层次。

创新训练项目：学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(学术)交流等工作。

创业训练项目：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

报告等工作。

创业实践项目：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(或创新性实验)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创业实践项目须具有实体运行机构或注册公司。

第三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旨在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，强化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，同时营造注重实践、潜心研究的校园文化。

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遵循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验、重在过程”的原则，重点资助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、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、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五条 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校、院二级管理，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、网上立项、网上管理、网上结题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，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校团委、财务处、技术转移管理处等部门组成的山东科技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领导小组，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、政策制定、经费保障、工作协调和管理决策。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，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、评

审、检查、验收和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组，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检查、验收和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

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是学生个人，也可以是多名学生组成项目团队，团队实行负责人制。鼓励学科交叉融合，鼓励跨院系、跨专业、跨年级联合申报，鼓励结合或参与教师科研课题进行项目申报。

第九条 申请人要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，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，对科学研究、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、自主创业有浓厚的兴趣，具备从事科学研究、自主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

第十条 每人限主持一个项目，正在主持计划项目的学生未完成结题前不能申报新项目。项目执行时限不超过2年，完成时间不能超过学生的毕业时间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选择1-2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可选择1名企业指导教师。

第四章 立项评审

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

管理办公室每学年春季学期启动项目申报工作，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完成选题、文献调研、实践方案论证等立项工作，网上填报立项申请。

第十三条 管理办公室参照上一年度项目完成及考核情况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，学院组织项目初评，并将推荐结果报管理办公室。

第十四条 管理办公室组织项目复评，确定校级立项项目，并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一定数量项目上报省教育厅，参加国家级和省级立项项目评审。

第五章 项目运行

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加强项目过程监控，按季度提交本单位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报告。项目负责人需按时提交季度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。

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。项目研究中期，由各学院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报管理办公室，学校根据项目检查情况做出继续实施、项目调整或项目中止的决定，并相应调整项目资助经费。

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。中期检查过程中，项目有变更研究内容、变动项目参与人员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核，报管理办公室批准。中期检查结束后不允许进行任何变更。

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。如因特殊原因造成负责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，经个人申请，学院审核，报管理办公室批准方可更换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校划拨专项资金支持。每年立项校级项目 150 项，每项资助 2000 元。省级项目每项资助 3000 元，国家级项目每项资助 5000 元，同一项目资助金额按最高级别标准拨付，不重复资助。项目经费按研究周期分阶段支付，期中检查合格，支付 1/2，项目结题验收合格，支付剩余 1/2。

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指导教师负责监督项目的运行和经费使用情况，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实施项目研究，及时总结，按时完成项目结题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图书资料费、打印费、实验材料费、调研及差旅费、会议费、论文版面费、发明专利申请费等必要开支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成员依托项目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，应标注“山东科技大学（国家级或山东省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”并注明项目编号，所需费用由项目经费支付，相关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

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，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

使用项目经费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缴已拨经费：

1. 因申请人执行不力，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；
2. 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。

第七章 结题验收

第二十四条 结题验收分为学院初审和学校复审两个阶段，每年春季学期进行。学院初审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初审结束后将结果报管理办公室，经学校复审后公布验收结果。

第二十五条 验收材料包括：结题申请书及佐证材料。

第二十六条 创新训练项目研究成果要求以论文、专利等形式为主，其相关内容应与项目研究紧密相关。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资助期限内，成果须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结题验收最低要求：校级项目须完成下列指标任意之一；省级、国家级项目须完成下列指标任意之二或某一指标完成2项。

1. 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规期刊（增刊除外）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；

2.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；

3. 项目参加学校认定范围内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省级以上奖励。

第二十七条 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研究成果要求

以创业报告、专利等形式为主，创业报告内容应包括创业进展情况、已取得的创业成效等。

结题验收最低要求：校级项目须完成下列指标任意之一；省级、国家级项目须完成下列指标任意之二，或某一指标完成 2 项。

1.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；

2. 项目参加学校认定范围内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省级以上奖励；

3. 项目注册公司，同时提供 3 个月财务运行资料；

4. 项目入住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 3 个月以上。

第八章 成果转化

第二十八条 鼓励项目取得的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，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化、专利成果产业化。

第二十九条 项目涉及成果转化或知识产权的，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妥善处理。

第九章 学分认定

第三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，可参照学校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转换有关规定申请创新实践学分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